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45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公司將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T Pertamina 簽署印尼石化園區架構協定(Framework Agreement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公司前於 107 年 4 月 2 日與 Pertamina 簽署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合作備忘錄(MOU)，雙方同意合作評估(1)新建印尼石化園區、(2)丙烯貿易及(3)綠能產業辦理。
- 2、案述架構協定不具決定性及任何附帶條件，依本公司轉投資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為經理部門職之權責，惟本案為重大投資案，事涉本公司未來發展，特報請董事會公鑒。
- 3、Pertamina 將由該公司董事長(President Director & CEO) Ms. Nicke Widyawati 代表簽署本架構協定，本公司由戴董事長謙擔任簽約代表，並將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於印尼簽署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常務董事決議如下：

- 1、依轉投資事業處會中修訂之資料決議洽悉，並請提董事會報告。
- 2、印尼部分地區近期遭海嘯侵襲，本案廠址的選擇應考量可能發生之大自然災害風險。
- 3、依據過去本公司與 Pertamina 互動之經驗，該公司作業效能與效率需主動跟催作業進度，以確保初步可行性研究如期執行。

4、請釐清並綜整本公司簽訂合作意願書、備忘錄及策略聯盟之權責劃分，提報董事會說明。